

本院委員鄭汝芬、徐欣瑩、廖正井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徐欣瑩 廖正井  
連署人：陳學聖 林正二 蔣乃辛 陳淑慧 吳育仁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郁方 呂學樟 江啟臣  
王進士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鑒於農委會農糧署公糧收購對於調節米糧市場穩定及保障稻農生計具有重大影響，為政府重要施政。惟目前仍尚有許多地目未能納入公糧收購範圍，造成許多稻農面臨突發性氣候災害時損失慘重又求助無門。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一、再度研擬擴大辦理各地目納入公糧收購之範圍。二、建立飼料商媒合平台，俾使未來尚未符合公糧收購地目之農民得第一時間將受災之稻米售予飼料商，降低其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2 人，鑒於農委會農糧署公糧收購對於調節米糧市場穩定及保障稻農生計具有重大影響，為政府重要施政。惟目前仍尚有許多地目未能納入公糧收購範圍，造成許多稻農面臨突發性氣候災害時損失慘重又求助無門。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一、再度研擬擴大辦理各地目納入公糧收購之範圍。二、建立飼料商媒合平台，俾使未來尚未符合公糧收購地目之農民得第一時間將受災之稻米售予飼料商，降低其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球氣候變遷劇烈，極端氣候時常發生，對於以精緻耕作為主的台灣稻農影響甚鉅，如本年五月份梅雨季即因瞬間雨量過大即造成稻米倒伏嚴重，冬季亦有寒害發生之情形，顯示農損發生已不限於颱風季。

二、農糧署為彰顯政府照顧農民美意，擬定公糧收購政策，除調節市場糧價，亦能保障農民生計。惟目前尚有許多地目未能納入公糧收購範圍，部分農民未能受到保障。

三、爰此，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從治標及治本兩個面向來加強照顧稻農之目標，治標面應立即建立飼料商媒合系統，俾使受損卻又不能繳交公糧之農戶能將餘糧第一時間售予飼料商，降低其損失。治本面則應研擬是否再度擴大公糧收購之範圍，以彰顯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邱文彥 林國正 羅淑蕾 謝國樑 陳碧涵

張慶忠 盧嘉辰 林滄敏 廖國棟 鄭汝芬  
丁守中 張嘉郡 呂學樟 江啟臣 陳鎮湘  
陳淑慧 王育敏 林德福 翁重鈞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廖委員正井等 12 人，針對政府預定於 103 年度正式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然而至今不但未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且無專屬財源，在政府財政困難下，未來勢必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再者，此一計畫對未來技職教育何去何從欠缺規劃，對於未來入學方式、免試比例、私校直升比例，甚至超額比序等諸多技術問題仍未解決，縣市政府各行其是、一國多制，不但教師抱怨搞不清楚方案，學生及家長更是無所適從。鑑於教育乃百年事業，重大教育政策的改變應深思熟慮，做好相關配套措施、逐步推動。爰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暫緩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與各界溝通、化解各界疑慮，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財源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然後制訂推動時程，依序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廖正井等 12 人，針對政府預定於 103 年度正式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然而至今不但未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且無專屬財源，在政府財政困難下，未來勢必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再者，此一計畫對未來技職教育何去何從欠缺規劃，對於未來入學方式、免試比例、私校直升比例，甚至超額比序等諸多技術問題仍未解決，縣市政府各行其是、一國多制，不但教師抱怨搞不清楚方案，學生及家長更是無所適從。鑑於教育乃百年事業，重大教育政策的改變應深思熟慮，做好相關配套措施、逐步推動。爰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暫緩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與各界溝通、化解各界疑慮，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財源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然後制訂推動時程，依序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在 103 學年正式施行，然而作為十二年國教法源依據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與「專科學校法」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由於十二年國教影響層面過大，應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才能確定政策內涵，確保政策的順利推動。

二、根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00 年到 104 年所需經費從 252.48 億元到 368.47 億元不等，105 年度以後恐超過 400 億元。新修正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雖將各級教育經費預算由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5% 提高到 22.5%，每年約增加 200 多億元預算，然而在政府財政困難、支出僵化的情況下，勢必排擠到其他經費的支出。再者，十二年國教每年增加的預算中，超過 60% 用來推動免學費政策，不但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未能提升教育品質及縮短城鄉差距，甚至有拿稅金補貼貴族私立學校的觀感問題，是否全面免學費而不排富，仍須進一步思考。

三、雖然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為兩大方向，然而對於免意見不同，各縣市政府也有不同方案，導致各位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仍有諸多疑慮，不但眾多教師反對，連學生、家